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FJQH-2018-104

项目名称：文昌市拆除违法建筑服务项目

采 购 人：文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泉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6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二) 投标人须知.....	11
1 总则.....	11
2 招标文件.....	12
3 投标文件.....	14
4 投标.....	16
5 开标.....	17
6 资格审查.....	17
7 评标.....	17
8 合同授予.....	18
9 纪律和监督.....	1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21
1 资格审查及标准.....	21
2 评标方法.....	21
3 评审标准.....	21
4 评审程序.....	22
5 投标无效情形.....	23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24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26
附表三 评分表.....	28
包 1：工程公司入围评分表.....	28
包 2：造价公司评分表.....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7

包 1: 文昌市拆除违法建筑服务项目工程公司入围.....	47
包 2: 文昌市拆除违法建筑服务项目造价公司招标.....	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评标索引.....	52
附件 1 投标书.....	53
附件 2 报价表.....	54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5
附件 4 授权委托书.....	56
附件 5 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或本票的复印件，或采用汇款、网银等方式提 交的保证金的汇款底单复印件）.....	57
附件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8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60
7-1 投标人“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61
7-2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62
7-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63
7-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63
7-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64
7-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格式）.....	65
7-7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 称说明.....	66
7-8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	67
附件 8 投标人服务业绩一览表.....	68
附件 9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69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69
（二）监狱企业证明.....	70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1
附件 10 投标承诺书.....	72
附件 11 实施方案.....	73

附件 12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和资历表（适用于服务采购）	74
12-1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	74
12-2 拟派人员资历表.....	75
附件 13 投标人服务承诺（如有）	76
附件 14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7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受文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委托，福建泉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文昌市拆除违法建筑服务项目（项目编号：FJQH-2018-104）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第1包采购项目名称：文昌市拆除违法建筑服务项目工程公司入围；

预算金额：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第2包采购项目名称：文昌市拆除违法建筑服务项目造价公司招标；

预算金额：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三、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本招标项目共分为2包。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服务同一包内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投标其中的一部分，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各包主要内容如下：

第1包：

服务名称：文昌市拆除违法建筑服务项目工程公司入围；

技术要求：完成文昌市拆除违法建筑工程公司服务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服务地点：海南省文昌市；

质量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入围家数：3家。

第2包：

服务名称：文昌市拆除违法建筑服务项目造价公司招标；

技术要求：完成文昌市拆除违法建筑审计服务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服务地点：海南省文昌市；

质量标准：造价工作应符合招标人、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应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

入围家数：1家。

四、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 对小微企业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注：所采购的货物在采购期间内属于有效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范围）。

五、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一）至（六）的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6. 投标人的特定资格条件：

包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包2：

（1）、投标人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机构专业乙级资质或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项目负责人要求：应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应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并提供社保证明（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六、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8年9月29日至2018年10月11日（每天 9:00-11:30，13:30-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出示投标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至 海口市美兰区美苑路春江壹号 A1702 室 办理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包），售后不退。

七、 公告发布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公告期限：自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18年10月22日9时30分

投标文件递交和开标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48号鸿泰大厦14层1号开标室

九、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采 购 人：文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 址：海南省文昌市文蔚路57号

联 系 人：杨主任

电 话：0898-63216648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泉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海口市美兰区美苑路春江壹号 A1702 室

联 系 人：冯工、梁工

电 话：0898-65347183、1897678694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单一产品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非单一产品采购，核心产品为：
2.3.3	采购人发出澄清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日15日前
2.3.4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要求	投标人应在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后24小时内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2.4.1	采购人发出修改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日15日前
2.4.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要求	投标人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修改后24小时内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仅接收派人送达、邮寄送达质疑函原件两种方式），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 联系部门：文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联系人：陈锦秀 联系电话：0898-63216648 通信地址：海南省文昌市文蔚路57号
3.6.2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3.7.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递交到福建泉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投标截止时间前（2018年10月22日9:30时）确保到账，以到账时间为准。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1包：缴纳金额5000.00元（伍仟元整） 2包：缴纳金额10000.00元（壹万元整） 指定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福建泉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兴支行

		账 号：8115801012700021123 用途：FJQH-2018-104项目投标保证金
3.8.2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章处均应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书、联合体协议需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3.8.3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4份
3.8.4	装订要求	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名称：文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编号：FJQH-2018-104 （项目名称）包__投标文件在2018年10月22日09 时30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6.1	资格审查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3	评审得分相同时随机抽取中标候选人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
8.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包1：入围单位3名； 包2：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8.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7年
10.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5年~2017年
10.3	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 PDF格式投标文件的电子文件（U盘或光盘） 其他要求：电子文件（U盘或光盘）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

（二）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招标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采购货物（/服务）名称：

见招标公告。

1.2 采购预算

见招标公告。

1.3 最高限价（如有）

见招标公告。

1.4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见采购需求。

1.5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5.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5.3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5.4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投标人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五条第2款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无效。

1.5.5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5.1项和第1.5.4项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6 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格的服务

1.7.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服务，均应来自上述1.5.1项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货物和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运输、保险、安装督导或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次招标需求有关的工程、造价、测绘及其他相关的服务。

上述内容视采购类型，选择其一。

1.8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9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3款和第2.4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3.2 投标人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该澄清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澄清的信息。招标人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的，投标人应在收到该澄清的24小时内或根据澄清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予以确认。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文件后，应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该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在开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修改的信息。招标人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的，投标人应在收到该修改通知的24小时内或根据修改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予以确认。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

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4.2 投标人收到修改文件后，应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5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商务部分

- 1) 投标书；
- 2) 报价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 投标保证金；
-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8)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9) 投标人服务业绩一览表；
- 10)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如有）；
- 11) 投标承诺书；

(2) 技术部分：

- 1) 实施方案；
- 2)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和资历表；
- 3) 投标人服务承诺（如有）；

(3)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进行投标报价。

3.2.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2.3 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有税项。

3.2.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所有招标文件，填报自己认为正确的报价。

- 3.3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 3.4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招标方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 3.5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3.6 投标有效期
- 3.6.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3.6.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7 投标保证金
- 3.7.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3.7.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7.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3.7.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拒绝。
- 3.7.4 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3.7.6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其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应由中标人缴纳招标服务费而中标人未缴纳的；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服务期）、投标有效期、对招标范围以及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8.2 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或盖章的位置签字（加盖人名章）或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签字或加盖人名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截止时间前，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3.8.3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3.8.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分册及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投标文件应当密封。

-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标识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招标公告。

- 4.2.3 除投标人不足3家未开标情形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开标。

5.3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5.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在开标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2.5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

6 资格审查

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7.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7.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7.3 不同投标人以相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 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按前款规定处理。
- 7.4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评标依据。
- 7.5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7.6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 将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 8 **合同授予**
- 8.1 **定标方式**
- 采购人按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2 **中标公告**
- 8.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8.2.2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疑义的, 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按本须知2.5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
- 8.3 **中标通知**
-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4 履约保证金

8.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9.2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9.3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评标委

- 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9.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 投标人中标后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
 - 包1：每家入围单位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 包2：向中标单位收取固定总价壹万元整（¥10000.00）；
- (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1 资格审查及标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其投标无效。

2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 评审标准

3.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二。

3.2 分值构成

包1总分100分，其中

商务部分得分（A）：50分；

技术部分得分（B）：50分。

包2总分100分，其中

商务部分得分（A）：53分；

技术部分得分（B）：47分。

3.3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3.3.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3.3.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四

3.3.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调整投标人参与评标的价格。（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6%至10%）的扣除。或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2%至3%）的价格扣除。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 评标基准价

有效投标文件中的并按3.3.3项(1)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 投标人报价(按3.3.3项(1)进行调整后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4 评审程序

4.1 符合性检查。

4.1.1 评标委员会按附表二所列标准,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4.1.2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确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2 商务和技术评审

4.2.1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3款[详细评审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且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3.3.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3.3.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3.3.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C。

4.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2.4 投标人得分=A+B+C

4.3 评标结果

4.3.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3.2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3.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5 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人须满足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的全部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投标人名称	与投标报名、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若公司成立时限未达到要求的企业，财务报表按实际年限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了 2018 年任意 3 个月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提供了 2018 年任意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纳记录（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免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8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	

		地域范围内) (提供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提供了“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各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提供了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1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12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p>包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包 2:</p> <p>(1)、投标人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机构专业乙级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项目负责人要求:应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应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并提供社保证明(证明材料:提供证书复印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复印件加盖公章)</p>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
1.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人名章的；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招标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6.	报价修正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报价；	
7.	其他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投标文件装订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完整且关键字迹清晰；	
4)	备选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5)	投标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无实质性遗漏	
6)	技术响应（服务标准）	符合“采购需求”要求，无重大偏差（满足星号“*”条款要求）	
7)	服务期服务地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注：1、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评分表

包1：工程公司入围评分表

(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标准分	评审标准	得分
1	人员机构	15 分	其他主要人员配备包含：施工员 2 名、安全员 2 名、质检员（或质量员）2 名、资料员 2 名、材料员 2 人，人员配备齐全得 15 分，配备不齐不得分，本项满分 15 分。证明材料：省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岗位证书、本单位的社保缴费清单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审核，不提供原件或原件不齐不得分。	
2	项目负责人	10 分	拆除项目负责人（满分 6 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得 6 分。拟派项目负责人同时为高级工程师的加 4 分。 证明材料：提供注册于本单位的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证、高级工程师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提供近 6 个月社保证明及证书原件核验，不提供不得分。	
3	类似项目业绩	10 分	2015 年 1 月以来承接过类似拆迁项目或拆除违法建筑项目的每项得 5 分，满分 10 分。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核验，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4	奖项	10 分	1、2013 年 1 月以来企业获得省级或以上企业信用评价中心颁发的“诚实守信示范单位”称号得 5 分。 2、2013 年 1 月以来企业获得省级或以上企业信用评价中心颁发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证书”得 5 分。 (以上证明材料：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原件核查，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5	安全承诺	5 分	安全事故：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未发生伤亡安全事故和重大质量问题的得 5 分；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的承诺书原件；	
6	拆除实施方案	20 分	拆除工程施工详细步骤（包括运输、现场管理等）、工艺要求、安全生产技术措施、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及质量保证体系措施，并提供相应的机械设备清单，得 0 分~20 分	
		15 分	拆除施工中应对重大危险源和可能发生事故隐患的应急措施（包括：组织、器材、联系电话及应急报告程序和救援方案）；须拟定安全专项方案，得 0 分~15 分；	
		10 分	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得 0 分~10 分；	
		5 分	服务措施到位，得 0 分~5 分。	

包2：造价公司评分表

（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标准分	评审标准	得分
1	同类项目服务经验	21分	2015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房屋建筑工程造价业绩，每有一个得3分，此项满分21分。（注：造价业绩指招标控制价编制或审核、预算编制或审核、结算审核等）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加盖公章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合同中未注明建筑面积或造价金额的，需另外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验。	
2	企业信誉	12分	根据企业综合实力、所获荣誉综合评审。 、企业具备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6分，每少一个扣2分，扣完为止。（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原件核查，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2）、投标人获得省级(或以上)企业信用评价中心颁发的信用等级证书达到信用等级AAA级，且在有效期内的，得2分。 （3）投标人近两年内获得过省级（或以上）企业信用评价中心颁发的“诚实守信示范单位”的，得2分 （4）投标人2015年-2017年，任意一年获得住建部门承认的优秀企业的得1分，如连续两年获得的得2分，以上不重复计分，最高得2分。 证明材料：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验，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3	企业实力	20	1、执业资格：具有造价工程师10人及以上，得10分，少一个减1分，有中级工程师以上职称的每个加1分，最高分5分，本项满分15分。 证明材料：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投标人具备强有力本地化服务能力，在海南省内办公场所面积： $X \geq 100$ 平方米，得2分， $100 \text{ 平方米} \leq X < 200$ 平方米，得3分； $200 \text{ 平方米} \leq X \leq 250$ 平方米，得5分，满分5分。 证明材料：提供经营场所面积的房产证复印件或房屋租赁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工作实施方案	20分	（1）对本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明确，对审核内容明确、计划清晰，审核内容全面，总体和各专业审核重点突出，满足国家、海南省及相关行业标准、规范、规程、指南要求得15-20分 （2）对本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有一定论述，对审核内容明确，审核内容全面，但总体和各专业审核重点论述较弱的得10-15（不含）分 （3）有项目的审核工作方案，但是对本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没有论述或论述较差，对审核内容不明确或有错的得3-10（不含）分	
		12分	（1）审核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较好，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可行，有相应的惩罚措施，得6-12分； （2）审核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较一般，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善、基本可行，有相应的惩罚措施，得4-6（不含）分； （3）无质量承诺的不得分；	
		15分	按满足招标人要求工作完成时限的保证措施，及时响应及解决遇到问题的时限承诺。 保证措施内容完整，措施得当、可行得10-15分；措施基本可行得5-10（不含）分；措施不可行得0-5（不含）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由中标单位与采购人后期协商后再详细签订。

包一：文昌市拆除违法建筑服务项目工程公司入围合同条款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甲乙双方现就有关文昌市拆除违法建筑服务项目的有关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严格遵守执行：

第一条：项目名称、项目地点、范围、内容

- 1、项目名称：文昌市拆除违法建筑服务项目。
- 2、项目地点、范围：文昌市管辖区范围内，具体拆除标的物以届时通知为准。
- 3、工程内容：拆除清运甲方指定的违法建（构）筑物、广告、附属物。面积以届时拆除的实际测量为准。
- 4、施工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材料、负机械、对违法建筑物进行拆除，达到原建筑物地面±0为止，并负责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完毕，地下建筑拆除工程另行协商。
- 5、工期及开工时间：以届时实际情况确定，按甲方通知执行，遇到不可抗力或拆迁户的原因，经甲方同意时间顺延。
- 6、工程量的确认：工程拆除完毕后，工程量必须经甲方现场代表、所属镇、街分管领导、城管中队中队长和乙方现场代表签名确认，否则不予认定。

第二条：费用决算参考标准

- 1、拆除及清运费用的决算依据海府办（2011）99号文内容标准执行，实际产生费用按审计复函确认支付。
- 2、特殊建筑物的拆除清运不能按（2011）99号文标准执行的，可参考海南省建设厅《海南省房屋修缮工程综合定额》的有关整体拆除的综合单价标准编制预算，报甲方以及甲方上级机关同意后执行。
- 3、参照海口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制定的《海口市广告招牌拆除工程综合价格》执行。

第三条：双方责任

-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监督乙方切断该拆除工程的所有供电、供水线路。批准乙方的开工申请，乙方只有取得甲方的批准后，才能进场施工。
- 2、甲方协商解决好拆迁户搬迁事务，指挥乙方进场施工并及时组织工程完工验收。
- 3、拆除现场拆迁户提出的要求问题由甲方负责解决。
- 4、强制拆除违章建筑物时，甲方必须保障乙方施工人员正常工作和机械设备的使用不受干扰。甲方须安排人员维护施工现场秩序直至拆除清运项目完毕为止。

(二) 乙方责任：

- 1、施工安全责任。施工现场必须架设安全保护网，按照施工规范及甲方要求的工作流程操作，施工保证施工安全，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和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
- 2、协助协调与政府有关拆迁主管部门的工作，保证拆违工作的顺利开展。
- 3、协调好与同边各单位之间和政府有关部门的关系，保证文明拆违。
- 4、强制拆除违章建筑物时，乙方提供机械设备和人员须保证满足甲方的拆除要求，并准时到达现场，按质按量完成每次任务。

第四条：工程要求

- 1、工程施工要接受甲方监督，拆违工程完毕时，场地应清理，平整，无建筑垃圾。
- 2、要文明施工，保证安全，凡进入工地者佩带安全帽工作牌，穿有后跟的鞋，要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粉尘污染，脏泥污、噪音污染。
- 3、垃圾清运要保证不掉泥渣，要安排专门人员清扫区内道路，保证道路的通畅和清洁。

第五条：协议期限

自 2018 年 月 日起至 2019 年 月 日止，届满后如工作需要另行商议签订协议。

第六条：违约责任

- 1、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指定的违建房屋或广告牌进行拆除，如有误拆由乙方负责

赔偿。如因乙方未按照施工规范或甲方要求的 workflows 操作，因此导致被拆迁对象的财物损失及人身损害，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必须按照具体约定时间完成全部拆除和清运工作，如有超期 3 天以内（有特殊原因经甲方同意的除外）则每逾期一天将按工程审计确认费用 3% 处罚。超过三天以上，每逾期一天按照 5% 处罚。

3、拆除工程应按合同要求拆除干净，并清运垃圾，如现场垃圾清运达不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另行安排其他单位清运，费用由乙方支付。

4、每个拆除违建点需送的审计材料乙方须在工程结束（含拆除和清运完毕后 30 日内）提交甲方。若有特殊情况未能及时提交的乙方须书面报告甲方，并征得甲方的同意，否则后果由乙方承担。

5、由于乙方提交的送审材料存在多报错报原因，造成审计费用超过正常费用的，超出部分的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

第七条：其他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其他附件和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如有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3、本协议书为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另外壹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包二：文昌市拆除违法建筑服务项目造价公司招标合同条款

GF—2015—021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示范文本)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规模： ；
4. 投资金额： 万元。
5.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6. 建设工期或周期： 。
7. 其他：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_____。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 A。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_____。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_____（大写）（¥_____）。

2. 计取方式：

酬金或计取方式详见附录 A。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海口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_____份，咨询人执_____份。

委 托 人：_____（盖章）

咨 询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代理人：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住 所：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采用GF—2015—021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不再详细注明。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 _____。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C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详见附录 C。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不适用。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其权限范围：_____。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注册造价师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_____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从合同签订到项目执行完毕全过程负责。

咨询人项目负责人必须与咨询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咨询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_____ / _____。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_____ / _____。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委托人提供最终经图审合格后完整的工程 CAD 电子版图纸后 60 日历天内。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根据通用条款执行。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详

见附录 B。

3.2.3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7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___。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3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___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咨询费的,每延误 1 天,向咨询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0.1%的违约金___。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___当次支付咨询费时同时支付违约金___。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___不支付利息___。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___咨询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质量要求提交咨询成果的,每延误 1 天,向委托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0.1%的违约金___。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最终结清时一次性扣除。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汇率为: ___ / ___, 其他约定: ___ / ___。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7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经委托人认定确属增加内容的,双方协商增加工作酬金。

6.1.3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 经委托人认定确属增加内容的,双方协商增加工作酬金。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___ / ___。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___ / ___。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___/___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_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 (1) 提请双方约定的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咨询人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___/___。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无奖励。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所有与委托人项目有关的事项，期限为长期。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所有与委托人项目有关的事项，期限为长期。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15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送达地点：___，电子邮箱：___。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送达地点：___，电子邮箱：___。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咨询人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透露项目细节。

9. 补充条款

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

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酬金			备注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比例）	酬金数额（单位：万元）	
决策阶段	投资估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经济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施工图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投标报价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清标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实施阶段	资金使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工程计量与工程款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合同价款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其他: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竣工决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其他服务	工程造价鉴定					

注: 1.附录 A 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2.实行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工程，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上表，酬金及计取方式为：_____。

附录 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决策阶段					
设计阶段					
发承包阶段					
实施阶段					
竣工阶段					
其他服务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包1：文昌市拆除违法建筑服务项目工程公司入围

一、项目需求

根据文昌市拆除违法建筑工作需要，现拟招标 3 家建筑工程公司负责我区违法建筑拆除、清运工作。

投标人按用户指定的违法建筑（构筑）物进行拆除，工程结算根据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海府办【2011】99 号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印发违法建筑拆除清运费补贴标准和工作经费补助标准的通知》执行。

本项目总工程量：以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核算。

入围家数：3 家。

二、技术商务服务要求

（1）拆除服务要求：

1、拆除作业中，拆除作业现场人员、机械需满足实际要求。随时 24 小时待命，在接到采购人拆除通知后组织人员、机械到达拆除作业现场实施拆除作业。并确保安全有效的拆除，做到周边民房及其它物件损伤降低到最小。在拆除过程中，如操作失误造成周围地面附属物损坏的，中标人必须负责赔偿。中标人参加拆除的工作人员安全问题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2、中标人必须配备足够的人员及设备，杜绝第三方介入，充分满足拆除作业需求。如工作需要，中标人负责组织人员搬运地面物品到指定场所；

3、中标单位在进行建筑物拆迁工作时，必须进行洒水、防尘作业；

4、为防止在建筑垃圾清运过程中出现二次污染，采购单位会不定期对清运作业进行抽查，如发现造成二次污染，将严肃处理；

5、中标单位要及时确定垃圾投放点并报备采购单位，若改变垃圾投放点，应提前告知采购单位，以便抽查；

6、拆除作业施工过程中的施工范围内安全责任完全由中标人承担；

7、拆除过程中因中标人失误造成的第三方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2）垃圾清运服务要求：

1、应符合建筑垃圾收集清运作业要求，必须全部运往指定地点；

2、运输车辆周围整洁，无建筑垃圾满溢落地现象，确保建筑垃圾及时得到收集清运；车容保持整洁，密闭化运输，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要遮盖防尘，不沿路撒漏飞扬，符合环保要求。车体外部无污物、污垢，标志清晰；车辆使用后无乱停放现象，驾驶员需按规定着装；

3、建筑垃圾装运量应与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

4、在清运建筑垃圾的过程中，如因中标人失误造成周围地面附属物损坏的，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5、中标人需具有清运建筑垃圾所需要的相关机械设备；

6、中标人需有存放此次清运的建筑垃圾的场所（不能在道路主干道两侧），存放建筑垃圾不能造成第二次污染；

7、中标人作业车辆需满足运输能力要求，车辆密封完好；

8、清工作业施工过程中的施工范围内安全责任完全由中标人承担；

9、清工作业过程中因中标人失误造成的第三方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3) 其它要求

管理人员要求：投标人至少满足以下注册于本单位的技术管理团队人员：持有注册建筑工程专业的二级建造师 1 人，工程师 2 人，安全员 2 人、施工员 2 人。

包2：文昌市拆除违法建筑服务项目造价公司招标

- 1、文昌市拆除违法建筑服务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 2、本项目总工程量：以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核算。
- 3、社会中介机构家数：1家；
- 4、服务期限：3年。
- 5、服务范围：结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6、服务需求：

6.1 工期时限不得超过《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28号文规定的工作时限；

6.2 项目必须实现三级审核制度，拟派的各级审核三位主要负责人必须均为注册造价工程师，并具有高级职称（含项目负责人）；

- 7、服务地点：文昌市
- 8、付款方式：见合同文件。
- 9、未尽事宜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在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_____年__月__日

评标索引

序号	评标办法条款号	评标办法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一	资格审查		
1			
2			
...			
二	符合性审查		
1			
2			
...			
三	商务评审		
1			
2			
...			
四	技术评审		
1			
2			
...			
...			

注：该评标索引表格放在投标文件目录后，正文的第一页。

附件 1 投标书

投标书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的全部内容,且对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并愿意以“报价一览表”所填写的服务期及服务地点,向你方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和服务。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否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见“报价表”。

4. 本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个_90_日历天。

5. 我方承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否则,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若我方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该中标通知书无效,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6.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 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的招标服务。

(4)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5) 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支付招标服务费。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报价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及包号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名称：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元_____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其他声明（如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

日期：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 职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月日

附件 4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
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附件 5 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或本票的复印件，或采用汇款、网银等方式提交的保证金的汇款底单复印件）

说明：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采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并在此提供相应凭证的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批准登记机关		组织代码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如有)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投标单位盖章：			

兹声明上述信息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情况，愿承担相应后果。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 1、 投标人“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投标人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格式要求见附件 7-2）；
-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7-3、7-4)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7-5）；
-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7-6）
- 6、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7-7）
- 7、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7-8）

以上提供的原件、扫描件、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7-1 投标人“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7-2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提供投标人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7-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投标人应提供近 2018 年任意 3 个月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证明材料（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7-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投标人应提供近 2018 年任意 3 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7-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7-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声明函

至：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7-7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采购人）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8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

致：（采购人）

我方 属于/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投标人服务业绩一览表

年份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使用单位名称	使用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20 年						
20 年						
20 年						

注：

- (1) 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 (2) 正在执行的类似业绩需标明执行状态，投标人需在备注栏填写合同执行的状态。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二）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0 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1）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2）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

（3）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4）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5）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投标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实施方案

包括：服务方案、服务措施及标准等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附件 12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和资历表（适用于服务采购）

12-1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单位	专业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注：投标人应附相应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缴纳证明、职称或资格证书）。项目组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须按照附件 12-2 单独列表详细说明，且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_____

日期：

12-2 拟派人员资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年龄	拟任职	单位任职时间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及取得的专业认证情况：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		担任职务
1.业主单位名称 2.项目名称 3.合同金额 4.业主联系方式		
1.业主单位名称 2.项目名称 3.合同金额 4.业主联系方式		
.....		

注：投标人须提供表列人员的业绩证明材料，包括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业主证明材料或可以有效证明表列人员的业绩资料。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附件 13 投标人服务承诺（如有）

附件 14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